

#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7〕33号

---

##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科技项目 结题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技项目的结题管理，提高我校科技投入的产出效益，经2017年11月23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安徽医科大学科技项目结题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医科大学

2017年12月12日

# **安徽医科大学科技项目结题管理办法**

## **(2017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技项目的结题管理，提高我校科技投入的产出效益，充分发挥科技项目在知识创新、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以及服务社会中的作用，根据《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等文件精神及国家、安徽省的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安徽医科大学科技项目，是指学校科技人员以安徽医科大学为依托单位所承担的各级各类纵向、横向科技项目，及由学校科技产业处负责组织的校级科技项目等。

**第三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科技项目结题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如下：

（一）科技产业处作为学校科技管理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统筹负责科技项目结题的管理工作。

（二）审计处负责对科技项目结题及经费、结余经费使用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三）财务处负责对科技项目的经费使用监管。

（四）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科技项目结题及经费使用、结余经费使用履行审核、监督职能。

(五) 科技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时，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题的相关手续。科技项目负责人对所提交的结题材料、经费使用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四条** 科技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研究计划认真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并作好科技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供项目年度检查、中期检查、结题检查时查验。

**第五条** 各类科技项目必须严格遵照合同、任务书或协议等相关要求，在研究计划到期后3个月内提出结题申请，填写结题报告书，并按要求准备所需的附件材料，按时结题验收。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的，需在约定时间提前1个月向学校科技产业处提出申请，并经委托方（任务下达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项目负责人不按规定申请结题、未提出延期或中止申请，学校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该项目执行，并冻结或收回其剩余经费。3年内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申报各类科技项目。

**第六条** 科技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课题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中止申请，说明项目中止原因，经学校核准后，上报项目下达单位，许可后以中止的形式结题，并收回剩余科技经费。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须对科技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结题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科技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进行抽查、查看论文和成果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并签署是否属实及学科评议意见。

**第八条** 学校科技产业处对申请结题项目进行审查，并按要

求采取专家函审或会议的形式进行鉴定，必要时抽查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作出准予结题、暂缓结题或不予结题的决定。

**第九条** 科技项目研究发表的有关论文、著作等，均应按规定标注“XXX 基金资助”，并标明项目编号。未按规定标注的不能作为结题材料。

**第十条** 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原则上不能改变立项申请书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研究人员。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附接替者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及申请书简表所列内容等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后报学校科技产业处审核。学校根据项目立项渠道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准备结题的科技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及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应收应付暂付款需在结题验收前完成报销或归还等清算手续。

**第十二条** 科技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或合同、任务书、协议等对科技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和使用范围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要求结余经费原渠道退回，或因项目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等原因，结余经费需按原渠道收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委托方（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结余经费；对明确结余经费在一定期限内由学校统筹安排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核，科技管理部门批准转入其科研平台发展经费。

**第十三条** 结题后项目经费长期挂账，或没有通过所在二级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转为科研平台发展经费项目的结余经费，学校将收回经费统筹安排、管理。

**第十四条** 各科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对于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按有关国家、省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关内容如与各项目主管部门执行的管理办法有抵触，以项目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医科大学科技项目结题管理暂行办法》（校科字〔2010〕16号）同时废止。